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9,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根據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261,333,333股兌換股份，佔：(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0%；及(b)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6.6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初步兌換價0.15港元較：(a)簽訂認購協議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85港元折讓約18.92%；及(b)緊接簽訂認購協議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4港元折讓約13.79%。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預計將為39,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

兌換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故此,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9,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於本公告之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彼等均為各自之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主要金額

(a) 認購人A: 19,600,000港元

(b) 認購人B: 19,6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應自發行日期起按10%的年利率計息,並由本公司於(a)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每半年;或(b)贖回、兌換或到期之日支付。

倘若債券持有人已兌換其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或全部本金,則債券持有人僅有權就債券持有人未兌換為兌換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剩餘本金獲得利息。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三週年之日(倘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提早贖回	<p>在任何情況下,債券持有人不得在到期日前要求償還或贖回可換股債券。</p> <p>在收到債券持有人的兌換通知後,本公司有權在相關兌換通知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可換股債券或該兌換通知涉及的部分,而非發行相關股份,在此情況下,贖回時應支付的金額應為兌換價(可予調整)。</p>
兌換期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三個月之日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期間。
兌換權	<p>債券持有人有權在兌換期內的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送兌換通知及證書,將其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每次兌換的金額不低於最低面值的整數倍,惟前提是兌換權僅可於以下情況下行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b) 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發生變化;或 (c) 不會導致債券持有人及其所有其他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或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觸發收購守則不時規定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兌換價

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

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的兌換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的近期交易價格，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較：

- (a) 簽訂認購協議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85港元折讓約18.92%；及
- (b) 截至及緊接簽訂認購協議當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4港元折讓約13.79%

兌換價調整

兌換價須於下列事件發生後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相關條文不時調整：

- (a) 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更改；
- (b)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c)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該詞彙之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件)；
- (d) 以供股或授予股東任何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提呈股東認購新股份，而價格低於提呈或授出條款公告當日之每股市價80%；
- (e) 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相關初步應收每股新股份代價低於發行有關證券條款公告當日之市價80%；

- (f) 修改任何相關證券(上文(e)所述者)附帶之兌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而令相關初步應收每股新股份代價低於建議修改有關兌換權或交換權或認購權公告當日之市價80%；
- (g) 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價格低於發行有關股份條款公告當日之每股市價80%；及
- (h) 本公司另行釐定應對兌換價作出調整。

兌換股份

根據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261,333,333股兌換股份，佔：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0%；及
- (b) 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6.6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可轉讓性

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債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即授權面額)出讓或轉讓予其他受讓人，惟前提是不得將任何可換股債券轉讓予(a)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b)從事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競爭性業務的任何人士。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以下事件，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可換股債券隨即到期及應付：

- (a) 本公司未能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在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支付相關本金或利息，除非未付有關利息僅因管理或技術錯誤造成且有關付款是在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後7日內支付；
- (b)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其他責任，而有關違約屬無法補救，或如能補救，債券持有人合理認為該違約並無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通知後14日內獲得補救；
- (c) 本公司為或就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類似債務工具或所借入或籌集的任何其他款項而承擔的任何現時或未來債務，於其述明到期日前在按本公司選擇的情況以外成為到期及應付，或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並未償還，且有關債務的金額超過40,000,000港元等值；
- (d) 證券持有人接管或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委任以處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
- (e) 本公司變得無力償債，或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的破產、重整或無力償債法律或協議安排發起或同意進行涉及其本身的法律程序，而無力償債及有關法律程序並無於30日期間（或債券持有人可能認為屬適當的較長期間）內解除或擱置；
- (f) 法院頒令或股東通過有效決議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或本公司終止或即將終止進行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或重大部分的業務或營運；

- (g) 就本公司的任何債項而協定或宣佈延期償付，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沒收、強制購入、徵用或國有化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的資產；
- (h) 就或針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財產、資產或收益實施、強制執行或提出扣押、扣留、執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且於45日(或債券持有人可能認為就有關事件而言屬適當並書面確認如此的較長期間)內並無獲解除或擱置；
- (i) 根據任何適用的破產、重整或無力償債法律或協議安排針對本公司提出(即已經發出並送達)法律程序，而無力償債及有關法律程序並無於60日(或債券持有人可能認為屬適當並書面確認如此的較長期間)期間內解除或擱置；
- (j) 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或視為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被證實屬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本公司嚴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或責任；
- (k) 為(i)令本公司可合法訂立可換股債券、行使其項下的權利以及履行及遵守其項下的責任；(ii)確保該等責任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iii)令可換股債券可獲香港法院接納為憑證而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完成的任何行動、條件或事情(包括取得或進行任何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許可、法令、記錄或登記)並無於所需時間內作出、達成或完成，或倘債券持有人認為有關情形可補救，而本公司在知悉(或理應知悉)有關情形之日起計30內未有補救；或

(1)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即屬或將屬非法。

投票

債券持有人不得僅因其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兌換股份的地位

兌換股份於兌換日期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附帶相同的權利及特權。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受限於本公司或認購人在合理範圍內均不會拒絕的條件)批准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完成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獲得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批准、報告及備案；
- (c) 本公司的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在任何重大方面亦無誤導性；及
- (d) 認購人的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在任何重大方面亦無誤導性。

上述先決條件(c)及(d)可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分別予以全部或部分豁免。然而，上述先決條件(a)及(b)不可由認購人及本公司豁免。

認購人及本公司承諾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該等先決條件獲達成。倘相關方(違約方)未能在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任何該等先決條件，則另一方(非違約方)可：

- (a) 將完成日期推遲至某一較後日期(在不損害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的原則下)；或

(b)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在不損害違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的原則下終止認購協議。

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本公司則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61,353,40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故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及生產矽膠產品；(ii)提供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及(iii)於英國提供零售服務。

董事會認為，進行認購事項有利於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從而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準備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產生即時攤薄效應，而兌換價是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亦認為，倘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可透過引入新投資者擴大和鞏固資本基礎以及壯大股東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兌換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為39,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且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的 現有股權架構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 兌換後的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施琦女士(附註1)	796,875,490	60.98%	796,875,490	50.82%
胡江兵先生(附註2)	850,000	0.07%	850,000	0.05%
認購人A	—	—	130,666,666	8.33%
認購人B	—	—	130,666,666	8.33%
其他公眾股東	<u>509,041,510</u>	<u>38.95%</u>	<u>509,041,510</u>	<u>32.46%</u>
總計	<u>1,306,767,000</u>	<u>100.00%</u>	<u>1,568,100,332</u>	<u>100%</u>

附註：

- (1) 施琦女士為執行董事。
- (2) 胡江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故此，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公佈極端情況之日子)
「證書」	指	本公司將就可換股債券發行予認購人的證書
「本公司」	指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1)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的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兌換通知」	指	在債券持有人兌換可換股債券的情況下，債券持有人將根據認購協議填寫、簽署及提交的兌換通知
「兌換期」	指	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兌換股份的期間，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三個月之日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期間
「兌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可兌換為股份的每股兌換股份價格，即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的任何時候以向本公司發出兌換通知及證書的方式將其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每次兌換的金額不少於最低面值的整數倍
「兌換股份」	指	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兌換權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建議發行本金總額39,200,000港元之年息10%三年期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三週年之日
「最低面值」	指	就登記、持有、轉讓、兌換或贖回而言，可換股債券的最低面額為100,000港元
「人士」	指	個人、商行、法團、合夥企業、協會、有限責任公司、工會、信託或遺產或任何其他實體或組織，無論是否有獨立的法律存在；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中國心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人B」	指	北京星想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認購人」	指	統稱認購人A及認購人B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按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本金額39,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李九華先生及高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俊匡先生、顧世祥先生及韓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胡江兵先生及王麗娜女士組成。